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51/L.70
22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0(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根据《宣言》第26条“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¹ 第217A(III)号决议。

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³第28条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各项有关决议、《1995-2004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教科文组织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项目、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与行动纲领》⁴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加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重视,

深信人权教育和信息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利、男女平等参与发展过程、支助诸如儿童、土著人民、处于边缘者、少数群体和残疾人士等各种群体的特殊需要和利益,

又深信人权教育应不止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民主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信息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经过仔细设计的教学、学习、培训以及分享经验、材料和信息的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活动可起促进化作用,

欢迎教科文组织按照其总干事报告⁵所述题为“迈向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的框架进行的方案和活动,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⁴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⁵ A/51/395,附件。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和农村社区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起宝贵和富创造性的作用,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活动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和世界新闻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活动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报告⁶以及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发展的报告;⁷

2. 欢迎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许多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十年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将世界新闻运动和人权教育十年告诉其社区,并进一步帮助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其办法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和人权教育中心;在这些机构已存在时,则加强这些机构作为面向行动的国家人权信息和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者;鼓励和支持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并按照《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让其他个体参与制订教育和文化方案;

4.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条件,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在其社区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可以切实利用的方式以这些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⁶ A/51/506,附件。

⁷ A/51/558。

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为加强¹与新闻媒介的合作而作的努力,包括及时提供与人权问题相关的资料,并敦促他完成依照《行动计划》设立新闻媒介咨询委员会的讨论;

6. 请高级专员继续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确保在使用、处理、管理和分发资料和教育材料方面取得最大的效率和效用,并继续协调和调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信息战略;

7.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特别照顾到妇女、儿童、遥远或偏远社区和识字不多的人的人权需要,继续发展培训课程和材料,包括针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手册,和散发人权信息材料,以此作为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以电子形式作出补充;

8. 请现有人权监测机构着重强调会员国履行其促进和执行人权信息和教育方案的国际义务;

9.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人权教育自愿基金,其中提供特别款项,由人权事务中心管理,用于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

10.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联合国方案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该十年的《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

11.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在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工作中,自行和在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下,进行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2. 敦促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人权事务中心和新闻部需要在执行世界人权

宣传运动和人权教育十年的工作中紧密合作,并需要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协调;

14.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新闻部、条约监测机构、有关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合作下,依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42号决议⁸拟订在全世界深入进行教育和文化活动两年的战略,以筹备1998年12月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庆祝活动;

1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内容广泛散发给各国政府和与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行审议。

⁸ 见E/1996/L.16; 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